

ICS 81.060.30
Q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488—2008
代替 GB/T 8488—2001

GB/T 8488—2008

耐 酸 砖

Acid resisting bricks and tiles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耐 酸 砖
GB/T 8488—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08年12月第一版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00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8488—2008

2008-09-18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异常数据取舍方法

A.1 把试验或测定所得的子样数据按其数值从大到小排成：

$$X_1, X_2, \dots, X_{n-1}, X_n$$

A.2 选定危险率 $\alpha=0.05$, 根据 n 及 α 从 $T(n, \alpha)$ 表中查得 T 值。

A.3 计算 T 值

当最小值 X_1 是可疑时,

$$则 T = \frac{X - X_1}{S}$$

当最大值 X_n 是可疑时,

$$则 T = \frac{X_n - X}{S}$$

X 为子样平均值, $X = \frac{1}{n} \sum_{i=1}^n X_i$

S 为子样方差, $S^2 = \frac{1}{n-1} \sum_{i=1}^n (X_i - X)^2$

式中:

X ——测定值;

n ——子样大小。

A.4 比较 T 与 $T(n, \alpha)$ 值进行判断。

当 $T \geq T(n, \alpha)$, 则所怀疑的数据是异常的, 应予弃去。

当 $T < T(n, \alpha)$, 则不能将危险率 α 弃去。

这样判断错误的概率为 $\alpha=0.05$ 。相应于及 $\alpha=0.05\%$ 的 $T(n, \alpha)$ 值列于下表中。

| | | | | | | | | | | | | |
|----------------|------|------|------|------|------|------|------|------|------|------|------|------|
| n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50 |
| $T(n, \alpha)$ | 1.67 | 1.82 | 1.94 | 2.03 | 2.11 | 2.18 | 2.23 | 2.29 | 2.33 | 2.37 | 2.41 | 2.96 |

前 言

本标准与日本标准 JIS R 1535—1991(1998)《化学工业用耐酸瓷砖》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T 8488—2001《耐酸砖》。

本标准对 GB/T 8488—2001 内容作了如下修订:

——对砖的规格形状作了增补, 平板型砖补充了 200 mm×200 mm 和 300 mm×300 mm 两种规格。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工业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4)归口。

本标准由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参加单位: 萍乡市工业陶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阳泉市耐酸陶瓷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龙陶瓷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李东升、吕艳红、焦文庆、袁继发、韩乃红、王宁、沈帅冰、王海洋、侯晓刚。

本标准 1987 年首次发布, 2001 年第一次修订。

水涂覆试样,用肉眼观察试样是否有裂纹、剥落等破损现象,并做好记录。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工艺技术改变时应进行型式检验,不改变工艺技术的条件下,应每半年一次。

6.1.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尺寸偏差。

6.2 组批和抽样

6.2.1 组批

以相同工艺条件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牌号的 5 000 至 30 000 块砖为一批。不足 5 000 块时由供需双方协商。

6.2.2 抽样

用随机抽样方法抽取表 5 中各检验项目所需的样本。非破坏性试验的试样,检验后可用作其他项目的检验。

表 5 砖的抽样与判定规则

| 检验项目 | 样本大小 | | 第一次 | | 第一次+第二次 | |
|--------|--------------|--------------|----------------|-----------------|----------------|-----------------|
| | 第一次 n_1 | 第二次 n_2 | 合格判定数 A_1 | 不合格判定数 R_1 | 合格判定数 A_2 | 不合格判定数 R_2 |
| 外观质量 | 20 | 20 | 1 | 3 | 3 | 4 |
| 尺寸偏差 | 20 | 20 | 1 | 3 | 3 | 4 |
| 变形 | 10 | 10 | 0 | 2 | 1 | 2 |
| 耐急冷急热性 | 3 | 3 | 0 | 2 | 1 | 2 |
| 吸水率 | 3 | 3 | 平均值应附合表 4 的要求 | | | |
| 弯曲强度 | 5 | 5 | 平均值应附合表 4 的要求 | | | |
| 耐酸度 | 2 | 2 | 平均值应附合表 4 的要求 | | | |

6.3 判定规则

6.3.1 产品检验时的样本大小及合格判定数应按表 5 规定进行判定。

6.3.2 各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3.3 第一次检验若有不合格项或不合格品数未达到不合格判定数时,应按表 5 规定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判该项目合格,否则,判该项目不合格。如物理化学性能有 3 项以上不符合表 5 的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予复检。

6.3.4 凡因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拒收的产品,允许供方逐块检验,检选补齐后再交付验收。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在产品的包装上用适当方式标明产品名称、商标或生产厂名、等级和牌号。平板形砖非工作面上必须印有商标。

7.1.2 发货时,应出具产品合格证,其中应载明下列内容:

- a) 合格证编号;

耐 酸 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耐酸砖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耐腐蚀内衬及地面所用的耐酸砖板(以下简称砖)。其他异型产品可参照本标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2.1

耐酸砖 acid resistant bricks and tiles

由粘土或其他非金属原料,经成型、烧结等工艺处理,适用于耐酸腐蚀内衬及地面的砖或板状的耐酸制品。分为有釉砖和无釉砖。

2.2

裂纹 crackle

不贯穿坯釉的细小缝隙。

2.3

磕碰损伤 chip

因冲击而造成的残缺。

2.4

疵点 defects

砖面所呈现的铁点、落砂、熔洞、气泡等异常瑕疵点。

2.5

开裂 crack

贯穿坯釉的裂缝。

2.6

釉裂 crazing

釉面出现的裂纹。

2.7

缺釉 glaze peels

有釉制品表面局部无釉。

2.8

桔釉 orange peel

似桔皮状,光泽较差的釉面。

2.9

干釉 dried glaze

失去光泽的釉面。

2.10

翘曲 camber

砖的平整度误差。